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壜簡字第1957號

原告 嘉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瑞婷

被告 億邦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林佩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213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6月20日約定由原告承攬新竹縣○○鄉○○路0段00號48戶透天之防水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被告則應給付原告工程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843,922元。嗣原告施作完成，並經被告驗收，被告僅支付2,663,709元，即未再給付剩餘款項，共積欠原告180,213元工程尾款（聲明時誤算為180,214元，下稱系爭款項）。為此，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0,2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完工，且施工不良，且被告不僅支付2,66

01 3,709元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3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
04 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報酬應於工作交付
05 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
06 0條、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07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08 亦有明文。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
09 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
10 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11 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
12 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
13 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98年度台上字
14 第37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系
15 爭工程合約書、統一發票、估價單、轉帳及存摺交易明細、
16 line對話紀錄、報價單、施工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
17 至13頁、第40至46頁），依前開證據相互勾稽以觀，可知兩
18 造間確實有成立系爭工程承攬契約，原告並已為被告施作系
19 爭工程完成。原告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已盡適當證
20 明之責，被告如予否認，自應就其主張原告未完成一定工作
21 負舉證之責。

22 四、被告固辯稱原告未完成工作，且施工不良，多次修繕仍未改
23 善云云，然原告是否完成工作，與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是否有
24 瑕疵而未修補完善，係屬二事，再者，若原告未完工，被告
25 又豈會收受原告所開立之發票，被告所辯與常情不符，復被
26 告未舉證具體說明原告就系爭工程尚有何未施作之處，本院
27 自難就原告是否未完工乙節，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被告復辯
28 稱其不只給付原告2,663,709元，惟被告亦未舉證以實其
29 說，被告所辯自難採憑。綜上所述，兩造既成立承攬契約，
30 且原告亦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之施作，被告自有給付原告系
31 爭款項之義務，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尾款180,213元，自屬

有據。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給付工程款雖依一般交易習慣應屬給付有確定期限，然原告並未說明給付期限，且原告僅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遲延利息，於法自無不合。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10月13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原告請求被告自111年10月14日起算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從而，原告依據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 碧 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張育誠